

證書遺失申請補發切結書

本公司於 年 月 日領到貴分署發給之
第 號 證書（證明書）不慎遺失，申明
作廢，並申請補發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及有
關法令之處分，特具切結是實。

此 致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

切結公司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經 辦 人	收 費 人 員	受 理 單 位 主 管	檢 疫 單 位 承 辦 人 員	檢 疫 單 位 主 管
	金 額			
	收 款 單 號			